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請假）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請假）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况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四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選務處

案由：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

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次：
 - (一) 鄉（鎮、市）民代表：1 人。
 - (二) 鄉（鎮、市）長：2 人。
 - (三) 村（里）長：16 人。
- 二、檢附「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表」。
- 三、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謝承春，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長明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173C 號函、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21 號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謝承春，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5 年，提起上訴，經最

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173C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第 5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2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 3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長明得票數 24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77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案擬依規定公告王長明遞補當選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五、上開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王長明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57 號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議會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選舉人徐邱平賀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徐邱平賀女士於 102 年 1 月 26 日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金星 1 巷 36 號護安宮第 17 投票所投票時，將選舉票撕成兩半，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25 次監察小組會議，並提第 36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建議本案裁罰新臺幣 5 千元整，並報本會審議。

二、當事人意見：

當事人表示其非第 1 次投票，但近日因罹患大腸癌及糖尿病，現仍進行化療及注射胰島素，投票當日因吃完藥身體虛弱才會於選票上蓋上私章，蓋錯後想向選務人員索取空白選票，並逕將蓋錯之選舉票撕毀揉成團後投入票匱，選務人員已制止不及。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所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所謂「故意」，包括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行為人之「

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林錫堯著「行政罰法」初版 1 刷，第 86 頁），當事人雖自述投票時體力較為虛弱，惟無礙其對構成要件事實之認識，是以當事人應具撕毀選舉票之故意，客觀違規事實明確。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當事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貪污罪是否包含「行賄行為」疑義，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蔡豪先生前就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貪污罪是否包含行賄罪疑義，陳請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轉法務部釋復略以，行賄行為是否屬於刑法瀆職罪、行賄行為之性質是否與貪污行為相同，固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 96 號及第 158 號解釋在案。惟貴辦公室所詢事項，因涉及上開條文解釋問題，仍應由該法之主管機關參酌立法意旨，本於職

權審慎認定。蔡員爰再具函向本會請釋。

二、按 36 年制定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 5 條第 2 款(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 6 條第 2 款)均規定：「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無被選舉權。58 年制定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沿襲上開規定。迄 61 年制定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始修正為：「因貪污行為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國大、立、監委選舉候選人。嗣 69 年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2 款將上開規定修改為：「『曾』因貪污行為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78 年復修改為：「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由上開立法沿革視之，則就文義而言，始初係對具公務員身分而貪污者限制其參選；嗣不以具公務員身分為限，任何人因貪污行為獲罪，則不得參選；其後更進一步規範曾經因「貪污行為」獲罪，即終身不得參選，至於「貪污行為犯罪」修改為現行之「曾犯貪污罪」，則純係文字修正。

三、至於依 48 年訂定公布之「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64 條授權訂定之「臺灣省各縣市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以下稱選罷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曾犯瀆職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於 52 年修正為：「曾因貪污行為犯罪經判決確定者。」上開文字於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予以沿用。而司法院釋字第 96 號解釋係就上開選罷規程之適用疑義予以釋示，上開疑義之滋生，主要乃為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現法務部)認為對公務員行賄不屬於刑法瀆職罪，故仍得參選，監察院則認為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行賄者與受賄之公務員(或準公務員)應以共犯論處，行賄者因而亦犯瀆職罪而不得參選。由於各機關見解不一，因而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司法院顯係採認行政部門之見解，而認定行賄與受賄乃性質不同，各自獨立，亦無必要共犯之可言。其後釋字第 158 號解釋，則係就犯對公務員行賄罪者，是否屬於貪污行為，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第 2 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之適用予以闡釋，大法官仍認為犯行賄罪與貪污行為有間，二者不能混為一談，是故犯行賄罪者不應予以解除公務員職務。上開解釋所採行之途徑及其所本諸之法理，應類同於英美法中之「同一解讀法則」(in pari material doctrine)，該法則乃謂對所有相同事務或相同事件的律法均應彼此互相參照，作相同之解讀，運用此一原則的用意，

旨在提升法律的一致性及其可預測性。既然公務員任用法之法條文字與選罷規程相若，自應作相同之解讀，換言之，大法官重申了釋字第 96 號解釋所持之法律見解。

四、是以，本案確如法務部來函(副本)所示，依司法院第 96 號、第 158 號解釋而言，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所稱之「貪污罪」自不包括對公務員行賄罪在內，所當審究者，僅為自司法院第 158 號解釋之後，相關系爭條文是否已因法律修改，致情事變更而有不同之內涵，而應作不同之解讀。經查系爭相關條文，52 年制定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確於 100 年 6 月予以修正增列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予以行賄者亦以刑法相繩。其立法理由乃為：「為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提高行政效率，處罰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行為，顯有必要，以杜絕紅包文化。法務部於九十七年十月間委託辦理九十七年『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罪定罪率之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受訪檢察官、法官及律師認為我國有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必要；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辦公聽會，多數與會人士亦認為有立法規範此類行為之必要。爰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及德國、日本、香港等立法例，增列第二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賄

罪』規定。」惟上開修正僅在明確任何人對公務員行賄，不論該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均構成犯罪，但其性質仍屬行賄罪而非貪污罪；亦即犯行賄罪者，自非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範範圍之所及，於法律未有更張前，自不宜採擴張解釋，將犯對公務員行賄罪者納入限制參選範圍。

五、檢陳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8 日及蔡豪來函、釋字第 96 號、第 158 號解釋文。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發函法務部就法條適用問題釋疑後，另提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為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林世嘉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林世嘉，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台灣團結聯盟 102 年 7 月 15 日台聯昆字第 2013025 號函向本會備案，並經本會以 102 年 7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20001176 號函請立法院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案經立法院 102 年 7 月 16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20005211 號函復略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該院第 8 屆立法委員林世嘉已喪失其所屬台灣團結聯盟黨籍，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前 2 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許忠信等 10 人，選舉結果計有許忠信、黃文玲及林世嘉等 3 人當選，今因林世嘉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缺額 1 人，依上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按順位應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遞補。故本案有關林世嘉喪失其所屬台灣團結聯盟政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缺額 1 人，按順位應依序由葉津鈴遞補。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敬請 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葉津鈴遞補，並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50 分）。